

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文件

鲁农广校字〔2024〕14号

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分校（中心）：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农播〔2024〕33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4〕8号）要求，经请示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同意，现就做好2024年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民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系统需求调研

结合本地实际，以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重点，多渠道加强与典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沟通，开展多层

次需求调研，形成客观真实准确的分析数据和高质量调研报告，精准设置培训主题，量身定制课程内容，确保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针对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等重点任务，围绕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专题调研，切实掌握不同区域、不同品种生产情况和从业所需技术技能，做好专项培训前期相关工作。

二、精准遴选培育对象

遴选培训的学员须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相关产业工作，有一定文化基础和较强的学习意愿。所遴选学员不得重复参加本年度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等项目。重点围绕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培优产业发展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素养等为重点任务，科学设置培训专题，严格遴选培训对象，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在全省 2000 个行政村开展农民综合素养提升培训，其中，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实际完成数量的 80%。

三、创新工作培养模式

围绕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1）》要求，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分层分类设置专题，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鼓励创新订单式培训、孵化式培育、师傅带徒弟、“支部建在班上”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试点工作，总结提炼创

新工作模式，增强培训吸引力和工作质效。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组织学员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各地高素质农民自发自愿成立产业发展互助式合作组织，提高产业性收入。

四、严格规范培训学时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行分段式培训，每期培训线下集中学时不低于 24 个学时，现场教学不低于培训总学时数的 60%。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利用“齐鲁乡村网络学院”开展线上学时不少于 8 学时，并做好学习测评、学时统计、质量评价等工作。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培训每村集中培训不少于 50 人，学时不少于 4 学时。各地在做好参训学员训后跟踪服务的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高素质农民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工作。鼓励各地开展跨区域能力提升培训，拓宽学员发展思路，提升培训工作质效。各级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须在 11 月底前完成。

五、选优配强师资教材

择优选聘授课教师，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农民思政课的师资要优先聘请全国共享师资授课。规范做好教材遴选，配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培训教材意识形态审查。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将“千万工程”学习内容纳入高素质农民思政教育课程，确保

中央农广校牵头编写出版的“千万工程”简明手册作为高素质农民思政教育指定教辅资料。

六、管好用好培训基地

规范省市县级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的管理与使用，指导开展好相应培训任务，规范实训教辅人员配置，完善管理制度和实践教学流程。加强各级各类培训基地的动态管理，原则上在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培训基地（综合类、专业类和农民田间学校）中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各市分校（中心）要整合多方资源要素，积极打造综合类基地、专业类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相串联的专题品牌培训线路，形成多层联动保障的运转模式，丰富提升集中理论授课、体验式学习、参与式教学、孵化式培养等优质服务功能。

七、切实做好试点工作

承担“师傅带徒”、“教育培训与学历衔接”、“学用贯通”创新试点项目的市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期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在“师傅带徒”工作中，要认真总结既往经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徒弟学员的选择确定、培养考核等工作；在“教育培训与学历衔接”工作中，积极配合省农广校、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做好2023年度参训学员接续培养和2024年度新增学员遴选及相关工作；在“学用贯通”工作中，试点市、县农广校（中心）要主动对接主管部门，聚焦“农

业+”新产业和新业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指导、质量跟踪等工作，切实扛起常态化指导责任，努力在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方式、培育路径上趟出路子，形成可复制的典型模式。

八、提升工作档案质量

各市分校（中心）、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学员档案，包括：培训具体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培训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培训期间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各级负责维护本级培训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学员和培训班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组织学员做好培育质量评价、信息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确保学员培训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九、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为约束性专项资金，必须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要科学统筹培训资金与学员数量、班次数量，做到资金支出、任务数量、培训课时、质量效能相匹配，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生产经营能力等级评价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服务费用。其中，农民综合素养提升培训班，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十、注重工作宣传报道

各市要注重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挖掘典型模式、经验做法，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宣传宣介。鼓励各市将在各级媒体上发表的宣传稿件、信息同步发布在齐鲁乡村网络学院网站。各市分校（中心）要及时总结承担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和其他各类农民培训任务情况，并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省农广校。

联系人：王忠坤 姚意

联系电话：（0531）67866332 67866338

邮 箱：sdsngpxk@163.com

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4年8月10日

